

## 凌源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凌环罚字（2020）032号

凌源市胜利碎石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211382198107071026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92211382MA0U1CY92P

地址：凌源市东城街道办事处瓦庙子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晶莹

我局于2020年8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机制砂生产线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凌源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笔录》和现场拍照等证据为凭，由监察局于2020年8月10日提供，证明了凌源市胜利碎石加工厂机制砂生产线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20年8月11日以《凌源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凌环罚告字[2020 ]03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按照《凌源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的规定，我局认定你单位违法行为情节较轻。决定对你单位处以人民币叁仟元整的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朝阳银行凌源支行户名：凌源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账号：80701201090001102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凌源市人民政府或者朝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凌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